

水清石現

魯迅祖父科場行賄

● 殷吉瑞

殷祿戊，號吉瑞，江蘇江都人，現年七十一歲（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出生）北平

輔仁大學化學系畢業，美國聖路易大學生物化學碩士，在美國田納西州立醫學院生化系從事研究兩年，嗣後即從事臨床生化專業，曾在多家大學醫學院、教學醫院，以臨床生化家職務任教多年。退休後，以研讀中國歷史自娛。曾於美國發表專業文章甚多，而獲許大同，是我國前輩教育家許恪士先生（前中央大學教授、台灣省教育廳長）之女公子，留美攻圖書館學。育有三位千金：長女殷蕙，衛斯理女子學院畢業、英國牛津大學研究院、美康乃爾大學研究院碩士，又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畢業。次女殷瑾，康乃爾大學畢業，英國牛津大學研究一年，返美於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畢業，獲M.A學位。三女殷荃，衛斯理女子學院畢業，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畢業。殷氏三千金皆出身名校，十分傑出。王藍謹註

科場行賄轟動一時

清光緒十九年（公元一八九三年）全國舉行鄉試，在浙試中發生了一樁科場行賄案，轟動一時。此案發生在蘇州，案中的主角是魯迅的祖父周福清（號介孚），他爲了幫助兒子周用吉（字伯宜）及其他鄉親子弟中舉，在主考官船抵蘇州停泊的半路上，遣派僕人投遞信函，企圖向主考殷如璋行賄，買通關節，當經殷如璋將送信人扣交蘇州府收審，後移案到浙。周福清計謀失敗，被捕入獄，長達八年半。周家遭此變故，家道中落，一些現實勢利的至親好友，平時對周家人恭維逢迎，案發後態度突變，冷言熱嘲輕蔑侮辱。魯迅的童年生活及心理發展，甚至他的文學創作都大受影響。

這樁科場案發生於光緒十九年七月廿七日，距今一百零三年。史證記載早有定讞。

但因魯迅的名氣太大，又引起近人對此案的興趣和探討。最近筆者看過一部拍攝「魯迅

的童年」影片，其後在國內出版的「人物雜誌」中讀到署名朱正寫的「周福清與科場案」，又在美國發行的「世界日報」上下古今欄中，刊出署名諸所撰「科場弊案與魯迅」（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及廿八日）。關於案情的始末均有史證（按：光緒朝東華錄）。唯近人在編導影片及寫作文章中，描寫主考殷如璋時，或依照周作人晚年對此案錯誤的回想，或根據當時一些文人的私人筆記中對此事不實的敘述，分別各就己見而作出似對殷如璋太不公允，筆者是殷如璋的侄孫似對殷如璋太不公允，筆者是殷如璋的侄孫有損殷如璋名譽的偏差推斷。魯迅的祖父犯了大錯，實與魯迅本人的行爲操守毫無相關，不應只爲維護魯迅的聲譽，沖淡他祖父的犯罪行爲而往殷如璋身上塗污抹黑，這一點不容諱。

知堂回憶謬誤回憶

主要是歌頌魯迅的偉大，其中有關科場行賄案的情節，全部是根據周作人「知堂回想錄」編導而成（按：周作人是魯迅的親弟，著名的小品文作家，在日本侵華戰爭時，失節附敵，曾任偽北京大學校長和偽政府的教育總署督辦，抗戰勝利後被捕，解往南京受審，以漢奸罪名坐獄多年，解放後釋出。）周作人敘述案情原文如下：

「那年正值浙江舉行鄉試，正副主考都已發表，已經出京前來，正主考殷如璋可能是同年吧！同介孚公是相識的。親友中有人出主意，招集幾個有錢的秀才，湊成一萬兩銀子，寫了錢莊的期票，由介孚公去送給主考，買通關節，取中舉人。對於經手當然另有酬報。介孚公便到蘇州等候主考到來。『見過一面』，隨即差遣二爺（這是叫跟班的尊稱）徐福將信送去。那時恰巧副主考周錫恩正在正主考船上聊天，主考「知趣」，得信不立即拆看，那跟班乃是鄉下人，等得急了，便在外邊叫喊，說『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？』這件事便「戳穿」了，交給蘇州府去查辦。」

編劇人將周作人筆下編造的謬誤回想文中「見過一面」「知趣」和「戳穿」這八個字引爲經典，不問青紅皂白將殷如璋造型是一僞君子。但浙江巡撫崧駿的奏摺中有如下詳細記載：「七月廿日，周福清攜僕陶阿順（周作人文中竟說跟班名徐福！）由紹郡起程，進京探親，二十三日，路過上海，探聞

浙江主考殷如璋與伊有年誼，即由上海僱船開駛，二十五日晚，至蘇州停泊，廿七日正考官船抵蘇州閶門碼頭，周福清囑令陶阿順

先去投帖拜會，如不見，再投信函。陶阿順將名帖信函一併呈送正考官船上，當經正考官扣留，押交蘇州府收審轉解到浙，片面之言不足採信飭府訊供。」

根據以上史載事實，可以說明兩件事。○周福清絕對沒有見到主考殷如璋。這一點非

常重要，是斷定殷如璋有無「意圖納賄通關節之嫌」的關鍵所在和全案主要辯論的焦點。倘使殷如璋與周福清兩人單獨晤過一面，殷如璋即是清廉，也難以洗清。○周福清確想藉同年關係投帖拜會，以便面談賄通關節之事，但未得見，就被舉發了。而周作人文中卻說「見過一面」，何以不提在何時種情況下見的面？殷如璋既與周福清未曾晤過面

，他所謂「見過一面」豈不是虛構？無中生有？混淆視聽？他又說，主考「知趣」，得信不立即拆看，那跟班乃是鄉下人，等得急了，便在外面叫喊，說「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？」這件事便「戳穿」了，交給蘇州府去審，這一處置乃是秉公崇法，理所當然的斷然措施。周作人竟將事情說成殷如璋與周錫

清事前「見過一面」，得信後「不立即拆看」是因副主考周錫恩在座，有所不便，隱瞞殷如璋在拆閱周福清的書信之前，對其行賄詭計毫不知情，拆信閱讀之後，始知他囑託賄通關節的事。若此，又何「知趣」之有？殷如璋得信後「不立即拆看」又與「立即拆看」有何區別？這豈不是周作人在作文章，蓄意栽贓？最後，他說，那跟班人乃是鄉下人，等得急了，便在外面叫喊，說「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？」這件事便「戳穿」了，

周作人文中又非常肯定的說，他祖父送周福清自寫的洋銀一萬空票一紙。」倘屬

交給蘇州府去查辦。根據崧駿奏摺中記載陶阿順在杭州府受審時的供辭中說：

「本年七月，周福清向陳順泉借伊去伺

候，七月廿五日，至蘇州，廿七日浙江主考船上，即被獲解，信內何事，伊實不知。」

等語。他既不知信內何事，如何會在外面叫喊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的話？豈不是笑談？如果真有其事，則說明陶阿順確知信函之內有銀信，而是周福清本人講給他知道的，並囑他要回條！如此，豈不又與他的供辭矛盾，恰正相反？崧駿何敢在奏摺中故意說假話，矇騙光緒皇帝而自己甘冒欺君殺頭之罪？殷如璋既不知內情，在得知信內有銀信之後，當即將陶阿順及信函一併扣交蘇州府收審，這一處置乃是秉公崇法，理所當然的斷然措施。周作人竟將事情說成殷如璋與周錫恩在座，有所不便，隱瞞殷如璋，顯而易見。編導人於是就根據他的說法，在幕後解說人的旁白中說「主考大人心裡早已明白，但礙於副主考在一旁，祇好暫不拆封看信，這真算是上策。然而三叔辦事如有其事。但崧駿奏摺中說得非常清楚，是卻過於認真啦，反而弄巧成拙。」

周作人文中又非常肯定的說，他祖父送周福清自寫的洋銀一萬空票一紙。」倘屬

中實感，周福清豈能生還？崧駿即欲爲其開脫，恐亦無能爲力了。至於當時在船上與殷如璋聊天的人，他說是副主考周錫恩，可能是根據顧家相「五餘讀書處隨筆」所寫「副主考方過正主考船中閒話。」但是李伯元在他記載的「南亭四話」中卻說，當時坐在殷如璋船上的客人是蘇州知府王仁堪（光緒三年的狀元）。原文：

「浙江主考道過蘇州，太守（即知府）王仁堪至舟次迎謁，適已革中書周福清遣人遞關節與正主考殷如璋，……」顧家相、李伯元兩人在他們的筆記中各有不同說法，究竟誰對誰錯，或者兩種說法均不對。當時他們兩人誰也沒有在蘇州，在場親眼目睹，祇是事後道聽途說，信手寫入筆記中。

周作人爲祖父遮醜

由上述種種錯誤，筆者深信周作人是爲其祖父遮醜，故意增枝添葉，編寫出來的文章，表面看來，他說得合情合理、有聲有色，實際破綻畢露，他只在筆下略施小技，巧用文字，即可暗傷殷如璋而沖淡他祖父的犯罪事實。他談到他祖父時，總用中聽誇耀的

賄行科父祖迅魯

用語來形容，比如，周福清被沈葆楨參劾之後，用錢「捐納」得一內閣中書，他說是「考取」而得。周福清於同治十三年由庶吉士散館，選授江西金谿縣知縣（崧駿奏摺中有記載），而周作人說他祖父於光緒辛未由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，後來改放外官，實

中實感，周福清豈能生還？崧駿即欲爲其開脫，恐亦無能爲力了。至於當時在船上與殷如璋聊天的人，他說是副主考周錫恩，可能是根據顧家相「五餘讀書處隨筆」所寫「副主考方過正主考船中閒話。」但是李伯元在他記載的「南亭四話」中卻說，當時坐在殷如璋船上的客人是蘇州知府王仁堪（光緒三年的狀元）。原文：

「浙江主考道過蘇州，太守（即知府）王仁堪至舟次迎謁，適已革中書周福清遣人遞關節與正主考殷如璋，……」顧家相、李伯元兩人在他們的筆記中各有不同說法，究竟誰對誰錯，或者兩種說法均不對。當時他們兩人誰也沒有在蘇州，在場親眼目睹，祇是事後道聽途說，信手寫入筆記中。

在「周福清與科場案」文中，作者朱正引證資料甚爲齊全，分析此案極爲詳盡。他根據史載證據已指出周作人回想敘述文中的許多錯誤，殷如璋被證實沒有絲毫意圖受賄通關節的嫌疑，但作者祇藉李慈銘在其「越縵堂日記」中謾罵殷如璋的語句和場後土子

對他自己的父親名在關節書函之內的事，隻字不提。由此亦可看出他蓄意隱瞞的用心。

編導人非但對周福清的不當行為沒有絲毫指責，反而把他的犯罪動機全歸咎於滿清政府之腐敗而有以致之，甚至藉用周用吉與其父的對白中，竟將周福清說成「爲人清廉」，一個向人行賄的人，可以被稱之爲「清廉」。如此以反爲正，是非善惡不分，更不

實事求是，只憑周作人之謊謬失實的回憶而編導傳記片，豈不大失其真實性？這部影片既然是旨在頌揚魯迅而拍攝，也就不必認真計較了。

朱正文中說：「他們在士大夫中名聲本來就不好，李慈銘的『越縵堂日記』裡稱殷爲無賴殷如璋，罵他一文不值，大約是周福清深知這兩位爲人，所以才起意去通關節的吧！」作者祇知李慈銘之名而不知其人，更沒有研究過他的爲人品格。李慈銘的學問精湛，著述豐富，毋庸異議，不過，他的爲人

並不足以恭維，他的言論更不足以盡信。他一向恃才傲物，性乖張簡略，胸無城府，憤世嫉俗，誠如「越縵堂國事日記」的編輯人吳語亭所說，他是「一時任氣即以谿刻之語傷人，官途自滋荆棘，科場蹭蹬，潦倒文場。」他自負學識過人，文章蓋世，懷才不遇

際周福清是同治十年辛未科中的三甲進士，對兩位主考的爲人下了侮辱性的微言結論，似乎爲文立論缺乏責任感。

在從前的科舉時代，場後土子撰聯誣辱

主考官的實例，不勝枚舉，焉能用來作根據就斷定殷周兩主考不是清廉有守的人物，是可以納賄通關節的呢？商衍鑾在其所著「清代科舉考試述略」書中引據許多歷代科考時舉子攻擊考官的對聯。朱正引述的這副對聯「殷禮不足徵，業已如曠如蟬，那有文章操玉尺；周人有言曰，難得恩科恩榜，好憑交易賺金錢。」也在其中。只是最後一句他寫的是「全憑交易度金針。」他的結語是毫無事實可證。（按：商衍鑾是清朝最後一次科舉考試的第三名進士——探花。他用了兩三年的時間潛心撰寫這本書。）

中纏，自然牢騷滿腹，養成了罵人惡習。被他外

雜誌、陳寶琛等人均被他詆辱過。詆張「儉腹高談，怪文醜札，以炫惑聾瞽。」斥陳為「僉壬五鬼」。

他是一個極端自我為中心的人，評人論事，全以其個人的私心己利和恩怨關係為準則，比如，他從未罵過李鴻章，主要原因，李鴻章曾邀其主講天津書院等，生計較優，且遂其生平願望。他對慈禧太后非常欽仰，非但不敢稍加批評，反而奉承備至，稱她「任姒之賢，百倍女中堯舜。」

從這些事例來分析李慈銘的爲人，就不難瞭解，他辱罵殷如璋爲無賴，一文不值，甚至改璋作獐，均不足爲奇。他與周福清是品行相近，習性相投，際遇相似的難兄難弟，會稽小同鄉。他罵殷如璋幾句出出怨氣，也是非常自然可以理解的事。漸案發生後，李慈銘並沒有參劾殷如璋，大約他知道殷如璋無劣迹可查，無所藉口可資參劾。但他在光緒廿年時，倒參了副主考周錫恩一本，說他「素行詖邪，不知自愛。」結果查無實據照舊供職。由此證明，李慈銘參奏他人時，也是毫不負責的隨便藉詞而欲加害於人！作者用李慈銘的妄語來斷定殷如璋的爲人，似乎就大錯特錯了。

密友之說依據不實

賄行場科父祖迅魯

譜君所撰「科場弊案與魯迅」文中，談到主考殷如璋時，作者說殷如璋與周福清兩

人過去「交誼深厚甚爲密切」。不知作者有何確證而作此斷語？如無憑據，這一形容用語就與周作人虛構的「見過一面」毫無差異。

倘使作者只據殷如璋與周福清是同科進士，又同點庶吉士，就認定「兩人過去交誼甚爲密切」的話，這一邏輯就大有疑問了。清朝

晚期的沈桂芬與李鴻章和沈葆楨三人均是道光廿七年同科二甲進士，沈桂芬名列第八，李鴻章名列第六，沈葆楨名列九名，也全是同點庶吉士的翰林，沈桂芬任軍機大臣和協辦大學士時，李鴻章與沈葆楨均在外省任總督

，雖然同朝爲官，彼此相識，但他們絕不是密友！李鴻章是名聞中外但腰纏萬貫的名臣，沈桂芬是一鮮爲人知僅靠俸祿維持生計的清官，逝後皇帝頒賜「清廉勤慎」四字考語的匾額一方，只此殊榮而已。再由作者引述

顧家相撰譏周福清的對聯來看，「年誼藉賓緣，穩計萬金通手腳，皇仁空茂育，傷心一信送頭顱。」這上一句的意義，似不像兩人是交誼深厚的密友！周福清與殷如璋過去是密友，他何須遞了名片，又附年愚弟名帖去求見殷如璋？有深交的朋友一張名片已經足夠，何須再附年愚弟名帖，豈不過於客氣反而生疏不親了？由此也可斷定周福清與殷如璋絕非密友，他只是想藉年誼關係賄通關

人過去「交誼深厚甚爲密切」。不知作者有不得不斷然處理，將陶阿順連人帶信送到蘇州府審訊」。

這一段描寫，再加前述「過去兩人交誼甚爲密切」一說，實與周作人文中所說「見過一面」「知趣」和「戳穿」如出一轍，並無二致，只是選用文字和敘述方法不同而已

，不知作者引自何人筆記？又與何人共同研究而得此推斷？

殷如璋耿介又嚴謹

筆者茲就殷如璋的家世來分析其人其事

。殷如璋生於一個書香世家。他的遠祖名嶠

，字開山，是唐朝的開國元勳之一，曾協助

唐高祖打定天下，唐太宗李世民任中書令時

，殷開山任侍郎。後從太宗征平薛仁果和討

伐王世充謀反篡位有功，終任吏部尚書，爵

鄆國公，卒謚節。此外尚有遠祖殷令名、殷

仲容等，均是唐代有名的書畫家。殷令名寫

過裴鏡民碑，他是與歐陽詢和虞世南齊名的

大書法家，大約在唐代是這一系殷氏家族的

鼎盛時期。後代祖先漸由河南祖籍移經山東

，最後遷至江蘇落戶。殷如璋的近代祖先，

有許多代均是單傳，其中一位祖先未能考取

功名，改營鹽業致富。傳到他的祖父又成爲

讀書人家。至殷如璋一輩才開始有兄弟五人

，如璋居長，清同治十年辛未科二甲第十七

名進士。二弟如璧，舉人出身，未中進士。

曾任河南孟縣及南陽縣縣令。在任期內，修

治水利，著有功績，備受當地百姓愛戴。因

勞致疾而終，享年僅四十三歲，名入南陽縣祠，所修渠道被名爲「殷公渠」（按：故宮博物院有殷如璧傳稿）。三弟如珠，舉人，曾在雲南河陽縣任縣令。亦在壯年而卒於任。逝後積財僅足購置棺木一具和川資，由其夫人和五弟護櫬歸籍安葬。四弟如珪，早歿。五弟如瓊，未中舉，投筆從戎，在李鴻章淮軍中任一四品軍職。殷如璋考差事畢回京任原職。一八九四年甲午中日之戰失敗，一八九五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。當時國事憂患，朝野沸騰，輿論指責李鴻章失職甚烈，殷如璋曾參與對李鴻章彈劾之舉，其後歸里養老，並命其弟如瓊辭去軍職，返職主理家業。

殷如璋一生爲人廉耿嚴謹，奉公守法，在翰林院任編修多年，他雖生在富裕之家，寧願任一名生活清苦的翰林，而不像周福清一心一意只想外放當知縣，可以得機貪斂。殷如璋膝下無子，過繼長侄爲嗣，從未納妾，這一點也可以說明他的私生活非常檢點正派而有規範。周福清則如諧君文中所云，靠居間說合，賄買科舉的骯髒行爲謀利，還娶了姨太太。（按：吳語亭的「越縵堂國事日記」中記載，李慈銘曾用借來度日之資，買一歌娘爲妾。李、周可謂無獨有偶。）如上所述，殷如璋的爲人處世可知梗概。他與周福清之爲人作風迥然不同。兩人既非同類，何成密友？殷如璋被考選爲浙試主考時任通政司參議，由此亦可證明他過去一定夙有清

白之名，否則他如名譽不好，有劣跡，不是廉潔有守的人，恐怕不會有此任命，更不會選爲浙試主考官！（按：通政司是清代官署，設通政司使，由副使及參議佐理司務。專掌內外章疏，臣民密封申訴之事。凡在外之題本、奏本，在京之奏本，並受而進之。大約相當於現代的監察院與總統府秘書處的綜合機構。）

魯迅有個性有原則

周作人在科場案發生時，他只是一個虛齡八歲的小孩，不可能瞭解這類事的來龍去脈和真實原委。幾十年後他在寫作敘述此事時，他的根據無非是由家中年高長者的口述傳聞所得，或是讀自當時一些文人筆記中的雜寫。

然而，最主要的資料來源一定是從他祖父周福清口中得來！（按：周福清在杭州坐獄期間，周作人時常去探監陪伴他）周福清在自己的孫兒面前，爲了保持長者之尊嚴，絕不可能將實情全盤道出，必然斷章取義和歪曲編造，因此案情的真偽虛實就已經大有可疑之處。後在他寫回憶錄時，這樁對周家關係影響非常重要的大事，當然不能不寫，又不願全部照實暴露寫出，惟有儘量隱避，遮掩，曲解事實，使其祖父的罪過淡化，轉移目標傷害殷如璋。於是他所述說案情的真實性更要減少幾分，更多疑問。

魯迅比周作人年長五歲，一九〇四年周

福清過世時，他已是廿三歲的成人。他對此案從未詳談闡論，只在著作中輕描淡寫的寫了寥寥數語，顯係他非常瞭解他祖父的所行所爲完全錯誤，不是一件體面事，無法代爲辯解。大概他也找不出殷如璋有絲毫意圖受賄之嫌或有任何劣迹的證據，否則以魯迅罵世論人的習慣，銳利苛刻的筆鋒，絕不會保持緘默，輕意放過機會，一定把殷如璋罵得體無完膚。

魯迅究竟還算是一個有個性和有原則的人，他沒有編造一個虛無縹渺的故事來傷害他人的名譽，而爲他祖父找藉口強辯和掩飾過錯，這一點值得令人敬佩！清代政治腐敗，官吏貪污之風盛行，可以歷史記載確有不少清廉之士，可敬名臣。國民政府在大陸執政晚期，被罵爲「無官不貪，無法無天」的貪污集團政府。再以現在，重名節、輕財貨，兩袖清風的廉吏大有人在。

再以現在的人民政府爲例，許多高幹及其子女弄權斂財，報章雜誌時有刊載，嚴重性似不減當年國民政府敗退台灣前官員營私舞弊的情形，難道就可依此爲證，毫不負責的批評江澤民、李鵬和朱鎔基都不是廉潔有守的國家領導人嗎？周福清的科場行賄案也不例外。殷如璋既秉公處理此案，又史無記載他過去有任何劣迹，或涉及納賄貪污之嫌，諸其身，除非確有實據，否則傷損他人名譽是一件極不道德的事。